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平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歐日平
被　　告　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 清算 人　陳寶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11月8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11月14日送達予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珮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